

#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10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外线水泥杆卡盘抱箍的事宜

内容：

今与中机验收外线水泥杆卡盘与地盘时发现卡盘抱箍与设计不符，需更换合格产品，产品到货后报至中机，由中机报至监理部检测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若发现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，则要求你方对其进行整改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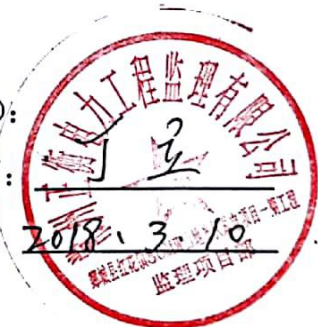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2018.3.10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